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玟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威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1 代理人 陳鑫泉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珈汶自民國114年1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1 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6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7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8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9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0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1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3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4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5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6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約120萬2,232元，有不能
29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
30 月23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
31 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5,000元（於本件程序中因勞、健保

01 已改列為支出，聲請人之收入應更正為2萬7,470元），扣除
02 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0,134元、父母扶養費每人3,00
03 0元、3,000元後，雖有餘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
04 請更生等語。

0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6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財團法
07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
08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9 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被
1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戶籍謄本、身分證及健保卡
11 影本、興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至113年5月之薪資單
12 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受（處）理案
13 件證明單影本、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538號支付命令影
14 本、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82號執行命令影本、臺灣彰化
15 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813號執行命令影本、臺灣臺
16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1409號執行命令影本、112年
17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通
18 知繳款簡訊翻拍照片、水費通知單影本、電費通知單影本、
19 電信費繳費收訖單影本、埔里第三市場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
20 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存摺封面及交易
21 明細影本、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22 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2月2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24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3
25 年4月23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26 （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
27 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
28 認定。

29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支出：

30 1.聲請人主張於興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平均收入約
31 2萬7,470元，有興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至113年5月

01 之薪資單影本可參，是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認定
02 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7,470元。

03 2.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原陳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4 為租金支出6,650元、伙食費9,000元、水、電及瓦斯費1,00
05 0元、生活零用金3,000元、通訊費1,000元、交通費500元、
06 助學貸款3,600元，合計為2萬4,750元，後改稱願將伙食費
07 降低為8,000元、生活零用金降低為2,000元、通訊費降低為
08 899元、並增列勞保費659元、健保費426元，刪除助學貸款
09 3,600元，合計為2萬0,134元。審酌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必要
10 生活費用固高於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
11 1萬7,076元，惟其所主張之各項費用支出數額尚屬合理，或
12 屬現今難以變動之支出數額，加以聲請人已檢附112年房屋
13 租賃契約書影本、水費通知單影本、電費通知單影本、電信
14 費繳費收訖單影本等件為證，故聲請人所陳報之每月個人必
15 要支出費用2萬0,134元，尚屬妥適（且得於更生執行程序中
16 再行調整）。

17 3.聲請人陳報需與2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父母親，聲請人每月
18 支出扶養費每人各3,000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母親為51年
19 生，未屆法定退休年齡，惟其已於94年10月25日退出勞工保
20 險，112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除投資財產30元外，別無其他
21 財產及所得，再經本院函詢南投縣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
22 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後，聲請人母親並未領取任何
23 補助或津貼，確需聲請人扶養，而聲請人負擔母親之扶養費
24 用3,000元，低於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5 即1萬7,076元、按扶養義務人3人計算之數額（計算式： $17,076 \div 3 = 5,692$ 元），應屬妥適；又聲請人父親亦為51年生，
26 未屆法定退休年齡，復經本院函詢南投縣政府、勞動部勞工
27 保險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後，經南投縣政府以113
28 年8月21日府社助字第113020379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9 以113年8月22日保退四字第11313248970號函，向本院表示
30 聲請人父親於113年4月領有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18
31

01 萬0,734元（見本院卷第287頁、第293至294頁），倘自聲請
02 人父親領取時，加計聲請人將來更生執执行程序期間、還款期
03 間，以96個月計算，聲請人父親每月得花用約為1萬2,299
04 元，聲請人所需負擔之扶養費用約1,592元，是本院審酌聲
05 請人父親上開情狀及聲請人更生執行所需時程，認聲請人父
06 親仍需聲請人扶養，惟聲請人所陳報之扶養費用每月3,000
07 元，應酌減為每月2,000元，方屬妥適（且得於更生執行程
08 序中再行調整）。

09 4.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7,47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
10 活費用約2萬0,134元、父親扶養費約2,000元、母親扶養費
11 約3,000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2,336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
12 之基礎。

13 (三)而如附表所示全體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
14 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
15 額，合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6 為148萬2,933元。再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7 清單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 埔里第三市場郵局存款86元、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19 南投分行存款0元、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283元
20 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
21 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
22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8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張雅筑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權 總額(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萬5,315元	113年5月15日
2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萬1,013元(此為 含違約金及費用之 債權總額)	未陳報
3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2萬0,114元	113年4月23日
4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3萬9,528元	113年4月23日
5	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56萬6,963元	113年5月24日
合計		148萬2,933元	